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電機資訊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中華民國94年9月7日系所主管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2月6日院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94年12月9日校長核備
中華民國101年5月18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5月24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6月7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8月20日海電院字第1010010771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1年10月5日系所主管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0月25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1月8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1年12月18日海電院字第1010018928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108年5月28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2年11月17日院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2年12月14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115年9月30院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5年10月15日115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第8條條文
中華民國115年11月10日海電院字第1150026269號令發布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十七條及本校教學研究單位主管遴聘要點訂定之。

第二條　本學院院長遴選委員會，由院內委員及院外委員組成之：

一、院內委員以現任院長為當然委員，系、所各推舉一名專任教授擔任委員，但系所合一者二名。

二、院外委員得由校長推薦院外公正熱心人士數名擔任委員，但院外委員數不得超過院長遴選委員會委員總額三分之一。

第三條　各系所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或因故出缺後二個月內選出遴選委員，組成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推薦人選後進行遴選作業。

第四條　遴選委員為院長候選人時，即喪失遴選委員資格，其遺缺由原單位另推選之。

第五條　院長應於遴選委員產生後一個月內召開第一次會議，由遴選委員互選一人為主任委員。

第六條　院長遴選委員會職責為：

一、公開徵求院長候選人。

二、徵詢具院長候選人資格者之意願。

三、主動推薦適當人選參與遴選。

四、審查院長候選人之資格。

五、辦理選務工作。

第七條　本學院院長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如下：

須具國內外大學相關領域教授資格，具學術成就、服務熱誠、高尚品德、富行政經驗及領導能力者。

第八條　院長候選人之遴選過程如下：

一、初選：

(一)由遴選委員會公開徵求具院長候選人資格且有意願者至少三人，造冊製成初選選票，由全院專任教師意見調查(參與教師需超過全院專任教師半數以上)，全院專任教師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候選人得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者為通過，統計至確定通過或無法通過即停止計票。經彙計後依意見調查結果參與複選。

(二)公開徵求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得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適當人選。

(三)通過初選之候選人不足二人時，得由遴選委員會主動推薦符合資格且有意願之適當候選人，依第一款程序辦理初選。已通過初選者應予保留。

二、複選：

遴選委員應三分之二出席並依據初選結果，進行複選，遴選委員須於選票上對每位候選人行使同意權，經彙計依得票過半且最高者選出二至三人，報請校長擇聘之。但若經第二次初選程序後，仍未達法定人數，經遴選得報請校長擇聘之。

第九條　院長因故出缺至新任院長到任前，代理院長由校長自具教授資格之專任教師中擇聘之。代理期間不得逾一年，至新聘院長到職止。

第十條　院長任期為三年，連選得續任乙次。任期中得請辭。凡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得兼任院長。如為續任須於任期屆滿前七個月內提出續任申請，召開院務會議，院長續任人應迴避，由院務會議委員互推產生主席，決議續任相關時程及作業，

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意見調查，同意票達領票數過半數為通過，報請校長續聘之。續任程序應於院長任期屆滿六個月前完成。

前項領票人數未達三分之二，視同流會，應擇期辦理。

第十一條　院長因重大事由，經本院專任教師人總數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得提案罷免之。罷免案由校長或校長指定人選召開院務會議，由本院專任教師進行意見調查，經全院專任教師人數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罷免者，報請校長免除院長職務。

第十二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本校組織規程及其他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送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